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控股股东及其控制方相关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荃银高科”）于2021年3月29日收到控股股东中化现代农业有限公司及其控制方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公司2020年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相关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一、中化现代农业有限公司承诺函

“本公司作为荃银高科控股股东，特此作出如下承诺：

在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与荃银高科‘青贮玉米品种产业化及种养结合项目’业务领域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本公司将继续采取积极措施，努力避免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与荃银高科及其附属企业在青贮玉米业务领域的同业竞争，并在荃银高科该募投项目完全达产时，继续保持本公司与荃银高科在青贮玉米业务领域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状况。

上述承诺于本公司对荃银高科拥有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

二、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函

“本公司作为荃银高科控股股东中化现代农业有限公司的控制方，特此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目前从事的业务与荃银高科在‘农作物种子海外育繁推一体化建设项目’子项目孟加拉

国农作物种子育繁推一体化基地项目建成投产后可能存在一定的同业竞争。

针对上述情况，本公司作出如下承诺：在荃银高科该募投项目建设投产前，本公司将督促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形成同业竞争解决方案，并采取积极措施，在该募投项目完全达产后消除同业竞争。

上述承诺于本公司对荃银高科拥有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

特此公告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日